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参加 2025-2027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—2027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知发运字〔2025〕28 号）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最新工作部署，现就本市组织参加 2025-2027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具体事宜，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材料要求

各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类别、对照评价指标，按照要求的格式提交申报材料（具体要求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

（一）申报系统网址

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的，采用网上方式提交材料，申报系统网址：<https://sfqy.patentnavi.org.cn/>（使用说明见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提交材料时间要求

申报单位应于 10 月 10 日前完成线上材料提交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提交材料要求
2.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系统企业用户使用说明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
2025 年 9 月 26 日

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示范市、园区、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张燕山 021-23170420 邮箱 zys820701@163.com; 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工作 公共服务处王运波 021-23170437 邮箱 wyb801@qq.com）